

大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主要功能或目的：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农户网签人脸识别技术支持，指导各镇村申请电子签章，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制作，农户信息地块调查的外业数据调查及数据库更新、档案资料整理等。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服务保障期限：服务工作完结后免费保障 1 年。

4. 服务地点：大荔县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发〔2018〕36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8号)；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5. 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政改

发〔2025〕1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发〔2022〕198号)；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9.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0.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

11. 其他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781.78 万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要求：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达到中省项目验收合格要求。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具有完善的数据安全体系，技术防范措施、保障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数据安全。能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技术规格：基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具有甲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涵盖范围包括：地籍测绘或工程

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三个专业）。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组织保障

(1) 中标单位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方案。

(2) 根据工作方案安排，中标单位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织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3) 保证项目提交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

2. 实施要求

(1) 服务单位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 服务单位需要提供配送方案，根据项目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项目完成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3) 项目团队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测绘人员、内（外）业人员等。

六、付款方式

完成一轮二轮公示付 50%，完成网签付 30%，完成数据库汇交和档案资料整理移交交付剩余 20%

七、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由县级政府主导，成立由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验收工作。

2、验收方法

（1）规范检查表

制定详细的验收检查表，涵盖政策落实、合同签订、资料归档等核心内容，按表列要求进行实地核查。

（2）多维度评估

结合政策宣传、农户满意度、村组民主决策等维度，综合评估延包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验收程序

1、完成延包工作后，村社核验组先开展自查，形成自验报告及问题整改清单，报乡镇验收组。

2、乡镇验收组接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与资料审查，出具验收意见，合格的报县级复核组，不合格的退回整改。

3、县级复核组对乡镇上报结果按20%比例抽检，7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结论，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重新开展延包工作。

4、验收内容

采购文件服务单位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项目完整数据、验收报告等资料

5、验收阶段

（1）准备阶段（验收前1周）

各级工作组完成人员培训、物资准备，明确验收标准；村社整理提交全套延包档案资料。

（2）实施阶段（20个工作日）

按村社自验、乡镇验收、县级复核顺序推进，同步做好验收记录、问题台账登记。

（3）整改阶段（10个工作日）

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责任主体限期整改，验收组跟踪督办，确保问题闭环解决。

（4）总结阶段（5个工作日）

县级复核组汇总验收情况，形成全县二轮延包验收总报告，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时做好档案归档与成果应用。

大荔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2025年10月28日